



#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績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735,087	669,736
銷售成本		(464,305)	(435,252)
毛利		270,782	234,484
其他收入及利潤		6,440	2,8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237)	(139,703)
行政開支		(68,402)	(70,601)
其他開支		(652)	(425)
融資成本	5	(16,566)	(13,537)
除稅前溢利	4	12,365	13,052
稅項	6	(1,424)	(942)
本期溢利		10,941	12,110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25	12,122
少數股東權益		416	(12)
		10,941	12,1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1.2港仙	1.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93	196,829
投資物業	32,000	32,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9,688	49,683
商譽	3,916	3,916
其他無形資產	1,230	2,1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	(49)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4,287	4,28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85,767</b>	<b>288,79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176	170,3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83,857	119,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19	34,337
應收代出售組別之款項	47,337	53,808
以公平價值經利潤表入帳金融資產	936	—
已抵押存款	5,976	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5	44,917
	<b>373,436</b>	<b>424,128</b>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511	21,511
<b>流動資產總值</b>	<b>394,947</b>	<b>445,639</b>
列為持作出售集團之資產	177,158	199,201
<b>資產總值</b>	<b>857,872</b>	<b>933,63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3,723	133,827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48,848	50,043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3,387	320,044
應付稅項	1,029	114
董事貸款	—	2,340
<b>流動負債總額</b>	<b>456,987</b>	<b>506,368</b>
<b>流動負債淨額</b>	<b>(62,040)</b>	<b>(60,72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00,885</b>	<b>427,262</b>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89	10,970
遞延稅項負債	1,000	1,15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989</b>	<b>12,125</b>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40,031	177,582
<b>負債總額</b>	<b>606,007</b>	<b>696,075</b>
<b>資產淨值</b>	<b>251,865</b>	<b>237,555</b>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5,720	85,720
儲備	164,420	150,574
	<b>250,140</b>	<b>236,294</b>
少數股東權益	1,725	1,261
<b>權益總額</b>	<b>251,865</b>	<b>237,555</b>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用以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之修訂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4號「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本

修訂本限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包含已出具之財務擔保合約之範圍。該等合約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與初始確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之較高者重新計量。

採納此等修訂對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報表之編制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報告。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按客戶地區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84,200	205,059	45,643	185	735,087
分類業績	25,077	25,202	3,015	8	53,302
未分配開支					(24,371)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8,931
融資成本					(16,566)
除稅前溢利					12,365
稅項					(1,424)
本期溢利					10,9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97,693	214,381	57,027	635	669,736
分類業績	25,441	30,949	2,668	84	59,142
未分配開支					(32,55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26,589
融資成本					(13,537)
除稅前溢利					13,052
稅項					(942)
本期溢利					12,110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464,305	435,252
折舊	17,547	17,392
無形資產攤銷	8,891	10,043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7	557
呆賬撥備	431	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21	163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全數繳清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五年內	16,266	13,017
超過五年	88	29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12	224
總融資成本	16,566	13,537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溢利之應課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照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撥備：		
其他地區	2,144	924
	2,144	924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其他地區	(556)	18
遞延稅項：		
其他地區	(164)	—
	1,424	942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出現導致攤薄事項，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盈利未作披露。

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0,525	12,122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857,196,000	730,938,00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期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為73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69,700,000港元增加9.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新款的庭園及水庭園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四年起持續地取得成功，故與去年同期比較，美國市場錄得持續性的增長。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下降9.9%至10,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0,000港元），主要因為原料成本上漲及佣金費用增加所引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最大銷售地區仍為美國及歐洲，分別佔整體營業額65.9%（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4%）及27.9%（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

### 銷售、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銷售開支為179,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7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4.4%（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及較去年同期增加28.3%。總銷售開支上升主要因為美國市場的銷售佣金費用增加所引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管理開支為6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6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3%（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及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1%。輕微下跌的主要因為管理人員工資減省所引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少於0.1%（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源自內部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扣除將於出售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金額後，總額為3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600,000港元），其中28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300,000港元）已告運用，大部份融資息率為市場淨動息率。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00,000港元），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結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86%（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及5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本集團於該日之總借款額，扣除將於出售的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金額後，金額為28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400,000港元），其中273,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4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港元）分別為短期及長期借款。總借款額減少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連同存貨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例）為33%（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融資成本為16,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00,000港元）。總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貿易融資活動及息率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理財方式將繼續採取謹慎政策，盡量減少借入短期借款，以確保本集團不受短期不明朗因素及匯率波動所影響。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2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港元）用於中國擴建廠房，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0,000港元）和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0港元）用於中國及越南購置模具、機器及設備，及15,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3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貨幣為美元及歐元，而償還銀行融資及向外採購物料則以相對之貨幣及人民幣結算，從而進行自動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面對頗低的匯兌波動風險。為進一步減低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使用了匯率對沖工具並會繼續密切注視匯率趨勢。

### 人民幣匯率調整影響

本集團所有銷售是以美元、歐元及澳元結算，而向外採購物料則部份採用人民幣。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升值對於本期內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輕微負面影響。為減低對未來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洽談減少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採購，並將其匯率損失轉嫁供應商。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0,000港元）作為備用信用證之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扣除將於出售的附屬公司之147,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200,000港元）已抵押資產後，本集團為其借貸作抵押之若干資產總賬面值為18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800,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712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7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之總僱員成本為8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6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並且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

### 出售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予一位獨立第三者，總作價為43,000,000港元。本集團因而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錄得出售收益約為19,500,000港元。該出售所得款淨額將用於減低銀行貸款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Heissner AG (德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轉讓 Heissner AG 之 81% 股東權益予一間德國投資公司，收購價估計約為 2,000,000 至 2,500,000 歐元。本集團因而錄得 1,800,000 港元減值虧損，該虧損已於二零零五年度入帳。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 36.8% 的高毛利率是得益於市場上產品售價之調整。透過持續開發，產品在市場上有著領先的地位。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支付了銷售佣金予一美國合作夥伴，交易詳情已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告附註 14 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通函內披露。

透過不斷的營運重組，本集團在固定的管理費用上維持合理的水平。事實上，利率的上升增加了融資成本。

## 經營展望及前景

展望來年，我們預期挑戰持續。首先，原材料成本上漲減低部份產品的利潤。其次，中國部份地區的勞動人口不足及工人工資成本上升，引致工廠未能全面生產。再者，人民幣的升值以及利率的上升造成融資成本的負擔。

為克服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取明確的方案。首先，本集團繼續集中於高利潤的新產品。其次，本集團遷移部份生產運作至低成本地區以減低成本。再者，本集團出售較高負債之附屬公司－德國的 Heissner AG。並且本集團出售香港的辦公室物業以減少銀行借款及增加流動資金。最後，本集團繼續重組銀行借款及減低較高風險貨幣的銀行借款。

透過有效地採取以上方案，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獲利和克服公司不明朗因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項，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

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項指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林春癸先生出任。林先生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在各方面職能的有效性及釐定其議程；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明確訂立。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

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項指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指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6(1) 至 46(9) 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聯交所之網頁內。

## 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股東及員工過去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八名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 先生、吳健南先生、李鑑光先生、林春福先生、林黃淑鳳女士、Daniel Halim 先生及蔣國平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議員、葛根祥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